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可馨即吳逸庭即吳可馨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可馨即吳逸庭即吳可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可馨即吳逸庭即吳可馨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與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前置協商，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405,093元，未逾1,200萬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01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3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
04 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
05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
06 僅在民間公司任職，且其於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小額營
07 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08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9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與最大債權人中國信
10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不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前
11 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考（消債清卷第51頁），堪
12 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
13 定，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
14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
15 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6 虞」之情形。

17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8 聲請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405,093
19 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
20 方案結果，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21 債權額為36,088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
22 權額為158,240元、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
23 權額為125,51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4 其債權額為790,363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5 其債權額為80,954元。是以，本院暫以1,191,161元列計
26 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金額。

27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8 1、聲請人名下沒有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9 在卷可參。

30 2、聲請人於114年6月23日聲請清算，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該
31 日回溯（約為112年7月至114年6月）。其收入來源部分，

01 於聲請人前2年收入包含租屋補助約229,373元，每月平均
02 收入約為9,558元，此有聲請人綜合所得所得資料在卷可
03 考。是以，本院應以9,558元計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之每
04 月收入為適當。

05 3、而聲請人稱因懷孕及車禍受傷，找尋工作不易，現無收
06 入，每月僅有租屋補助2,88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內政
07 部國土管理署租金補貼核定函、聲請人存摺影本在卷可
08 佐，勘信聲請人所言為真實。是以，本院應認聲請人每月
09 收入為2,880元。

10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13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4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15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6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17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18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19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0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21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22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23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
24 自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願以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
25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
26 每月必要支出及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
27 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
28 院認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應以19,172元
29 列計、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0,122元列計為合理，應
30 予准許。

31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01 【計算式：2,880元-20,122元=-17,242元】，聲請人雖年
02 約30歲（00年0月出生），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和無
03 工作無固定收入之情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
04 務總額，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已無法清償債務，而有藉助藉助
05 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
06 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此外，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09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10 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
11 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2 六、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3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14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15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16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李毓茹